

征 地 告 知 书

沈和国资听告字[2014]第1号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9606公顷（14.41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规划路，南至空地，西至建设用地，北至浑南大道。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16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0.4531 9	
	园地			
		0.1148	9	
	林地			
		0.0309	9	
	牧草地			
		0.3618	9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办法》(沈长发〔2014〕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和平区长白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沈和政发[2007]3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2014年12月1日
2014020122799